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怡慧

相 對 人 廖毓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008,50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008,507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008,507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。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」；又按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、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，

01 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  
02 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，得敘明事實，聲請法院假扣押，  
03 並免提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，或覓具殷  
04 實商保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」，而上開規定係立  
05 法者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而為之處分案  
06 件，針對假扣押要件、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，自  
07 毋庸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  
08 項、第526條第2項有關假扣押要件及供擔保等規定。再按行  
09 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  
10 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、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 
11 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  
12 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買賣取得○  
14 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及其所座落之土地（下稱舊房  
15 地），嗣於112年4月19日簽約出售，買賣總價3千4百萬元；  
16 又於112年7月26日買賣取得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號0樓  
17 房屋及其所座落之土地（下稱新房地），買賣總價1995萬  
18 元。相對人並於112年6月30日辦妥舊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  
19 並申報112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，列報交易舊房地  
20 交易課稅所得4,910,739元，按稅率35%，計算應納稅額1,71  
21 8,758元，並列報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1,008,507元，  
22 自繳稅額710,251元。嗣經聲請人所屬竹北分局查獲相對人  
23 重購後2年內（即113年4月9日）將其新房地供配偶投資之  
24 「曙玉有限公司」營業使用，認相對人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4  
25 條之8規定，核定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0元，補徵房地交易  
26 所得稅1,008,507元，迄未繳納或提供相當之擔保。又相對  
27 人於聲請人啟動稅捐調查後，已有計畫將不動產出售移轉，  
28 且相對人其餘財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及抵押權，其財產已  
29 不足以保全聲請人之稅捐債權，相對人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  
30 之跡象，以其現存財產難冀其完納稅捐。為確保國家稅捐債  
31 權，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。本件應納稅捐金額龐

大，相對人逃漏稅情節重大，並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，不利稅捐債權實現之事實至明，確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。爰依法聲請免提供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008,507元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所為前揭主張，業已提出舊房地買賣合約書及其建物土地謄本、新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及其建物及土地謄本、戶口名簿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、112年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、房地交易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、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退（抵）稅檢核表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、112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盈餘分配表、112年度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、房地交易稅重購退（抵）稅案件簡化查核稽核表、聲請人所屬竹北分局113年3月11日及113年7月17日函、核定稅額繳款書及合法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高風險案件地方稅稽徵機關已回饋處理期限清冊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3年8月16日函、土地增值稅申報書、免稅證明書、契稅申報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、113年契稅繳納通知書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二手車市價估價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及財產估算表、相對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，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之房地交易所得稅1,008,507元之範圍內，免供擔保為假扣押，依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,008,507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爰依法裁定之。

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